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17302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明玲

電話：(06)3901164

傳真：(06)2983782

電子信箱：minni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研青字第1120521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推動本府112年大專院校生暑期實習，敬請貴校推薦遴派實習生，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112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辦理。

二、本案實習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實習時間：暫定112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以非假日、每日上班8小時為原則，惟實際實習時間可由實習學校(學生)與實習單位再行議定。

(二)總實習時數：依各校實習規定及實習單位需求辦理。

(三)保險：由各校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其他：實習期間不支津貼或薪資，而本案實習證明可納為未來本府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三、敬請貴校鼓勵同學踴躍參與，於111年5月15日前依分配員額遴派實習生，並將申請學生總表(如附件2)及「112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自傳表」(附件3)統一函送本府，另電子檔亦請依限傳送至minnie@mail.tainan.gov.tw信箱彙辦。俟本府各實習機關審查通過後，將通知各校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四、檢附「112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112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員額(申請學生總表)」及「112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自傳表」各1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長榮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2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

壹、緣起

公部門為大專校院學生就業場域的熱門選項之一，本府為使大專院校學生能於在學期間即能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體驗未來工作場域組織運作，並強化職能開發，爰辦理本案實習計畫。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為讓學生透過實習，由實務面了解政府部門運作之實際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模式，提早體驗職場型態，縮短職涯探索期。同時也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實習機會，將專業學術課程學習之知能融入實務運作，激發公部門新思維，為政府創新施政注入青年新動能。

參、計畫對象

一、實習機關（單位）：

本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單位或學校。

二、實習生：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實習生）。

肆、實習名額

由本府各實習機關（單位）提供。

伍、實習生招募方式

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媒合：

實習機關（單位）查填實習生需求人數交研考會彙整後，由研考會媒合本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薦送實習生。

二、實習機關（單位）自行招募實習生：

由實習機關（單位）依業務性質或其他自行招募及辦理，惟另請將該計畫及契約提送研考會彙整。

陸、實習生參與招募應備文件

填具履歷自傳表（範本如附件1）並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柒、實習時間、預計實習總時數、保險與待遇

- 一、實習時間：自112年7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以日間非假日且固定為原則，每日實習以不超過8小時為度，實際實習時間由學校(或實習生)與實習機關(單位)以契約議定。
- 二、預計實習總時數：依學校實習規定及實習機關(單位)需求辦理。
- 三、保險：應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實習生由學校薦送者，由學校投保；非學校薦送者，由實習機關(單位)與實習生(或學校)以契約議定之。
- 四、待遇：
 - (一) 實習期間不支薪資、獎學金或其他津貼。
 - (二) 實習期間休息、休假之相關規定，準用實習機關(單位)規定。
 - (三) 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本府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之停班或停課，停班日或停課日均無須到場；停班日計入實習時數，不需額外再補足。
 - (四) 本計畫實習證明可納為未來本府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捌、實習內容

- 一、透過實習過程，瞭解政府部門實際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模式，讓學校所學課程得結合實務場域，使公部門不僅為工作經驗實習場域，也是課業專題研究的實驗場域，促進市政融入青年聲音，成為公部門創新施政之新能量。
- 二、本計畫屬一般型實習計畫，結合學校實習學分之取得，實習生於實習機關(單位)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

玖、實習評核與證明

一、實習評核：

實習機關(單位)應針對實習生整體實習成效進行考評，以做為本府實習證明核發參考依據。若各實習生學校(系)或實習機關(單位)訂有相關實習考評，應由各實習機關指導員協助評核。無相關實習考評制度可參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將實習考核項目分為敬業精神、品質效率、學習熱忱、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及其他。

二、實習證明

(一)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取得本府名義開具之實習證明：

1. 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定，總時數達預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
2. 實習評核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

(二) 實習生由研考會媒合者，由研考會彙整實習機關(單位)之相關資料後辦理為原則；實習生由實習機關(單位)自行招募者，由實習機關(單位)辦理。

壹拾、實習機關(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簽署實習契約，並將契約影本副知研考會：

- (一) 實習生由學校薦送者：由實習機關(單位)、實習生與學校簽訂(範本如附件2-1)。
- (二) 實習生非由學校薦送者：由實習機關(單位)與實習生簽訂(範本如附件2-2)。

二、請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實習生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簽署同意書(範本如附件3)。

三、指派專人擔任指導人員：妥適安排實習生座位以就近關懷，並依實習生特性帶領實習學習。

四、安排實習講習：引導實習生認識實習環境、說明實習內容與相關實習規範等。

五、請實習生簽署保密切結書(範本如附件4)。

六、實習期滿後，依「玖、實習評核與證明」辦理實習證明之核發。

壹拾壹、實習生及學校應注意事項

一、簽到退管理：實習生應準時簽到退(範本如附件5)，不得遲到早退，並接受實習機關(單位)指導人員及主管之督導，及填寫每週實習週記(範本如附件6)。

二、請假管理：除公假、事假、病假、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事由，實習生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範本如附件7)事先告知實習指導人員並向實習單位完成請假手續，公假計入實習時數，事、病或其他假別時數如未補足者不計入實習時數。

三、於實習期間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等，未經實習機關(單位)同意者，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並應保密。

壹拾貳、調整預計實習總時數、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實習

一、增加或減少預計實習總時數：

(一) 實習生由學校薦送者：由實習生、學校及實習機關(單位)議定。

(二) 實習生非由學校薦送者：由實習生與實習機關(單位)議定。

二、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實習：

(一) 應有下列事由之一；實習生如由學校薦送者，實習機關(單位)應函知學校：

1. 實習機關(單位)同意。

2. 實習生學習態度或配合度不佳(如：無正當事由違反實習機關(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實習時間且未告知實習機關(單位))。並經輔導了解未改善者始進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二) 實習機關(單位)得拒絕發給實習證明。

壹拾參、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實習機關(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對實習生之保障不得低於本計畫。

壹拾肆、預期效益

一、讓實習生透過實務體驗認識政府部門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的性質，增進職業性向試探機會，協助其適性發展。

二、透過實習機會，讓實習生瞭解公共事務，結合其專業學術課程，並進一步納入公部門政策之建議。

壹拾伍、經費

實習機關(單位)執行本計畫之相關經費支出，由實習機關(單位)預算支應。

壹拾陸、獎勵

本計畫結束後，由實習機關(單位)依權責敘獎相關人員。

壹拾柒、附則

本計畫附件各項表件為參考範本，如實習機關(單位)或學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生履歷自傳表

姓名			性別		請貼6個月內 2吋照片1張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學校	名稱		
			學系		
			年級		
		學校 督導			
聯絡 資料	現居 住所				連 絡 電 話
	E-mail				
住宅:() 手機:	姓名		關係		連 絡 電 話
志工/ 服務相 關經歷	(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若無免填) 1. 2. 3.				
得獎 紀錄	(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若無免填) 1. 2. 3.				
實習 目標	(請列點) 1. 2. 3.				
自傳	(含成長經歷、自我期許、實習期待等,至多1000字)				

○○○年台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實習生姓名) 參加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 ○○○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期間自民國○○○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實習期間 _____ (實習生姓名) 應遵守簽訂之契約、保密切結內容、實習機關 (單位) 相關規定，並聽從實習機關 (單位) 指導。

此致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雙方關係:

地址:

電話:

輔助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雙方關係: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實習生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簽署本份同意書

